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 9,667,992.91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、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、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全瑞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 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 2,310,000.00 元；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 1,721,592.91 元；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 2,766,400.00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三全食品子公司佛山全瑞收到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150,000.00 元；子公司成都全益收到 2021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510,000.00 元、2022 年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,000.00 元；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经济贡献奖 450,000.00 元；子公司上海全申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梅陇镇项目化扶持资金 280,000.00 元；子公司海南三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740,000.00 元；三全食品收到 2021 年中原英才计划（育才系列）第一批资金 500,000.00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

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9,667,992.91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9,667,992.91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